

112 年太魯閣族歌謠暨合唱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競賽內容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00～17：00。
- 二、活動彩排：112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～16：00 止。**（需自行前往，當日不提供接駁車及誤餐）**，採預約登記制，彩排時間個人 3 分鐘，團體 15 分鐘，僅提供定位及試唱，不提供麥克風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**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（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）**。
- 四、競賽抽籤暨領隊說明會：訂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，假本所大型會議室召開說明會，並於會議中公開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及說明活動注意事項，報名參加人員請親自參加抽籤，如未到場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結果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公佈於本所網站；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、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jbvvhxQnxvUEZGBQ9>



2、報名步驟：

- （1）步驟 1：請至以下網址下載指定組別之報名表
<https://reurl.cc/r6EXzZ>
- （2）步驟 2：填妥報名資訊，並儲存 Word 格式（版本不限）。
- （3）步驟 3：至線上 google 表單點選報名組別，並上傳文件（限 Word 檔）。
- （4）步驟 4：請致電至本所文化觀光課本活動小組確認檔案是否上傳成功。

連絡電話：03-8612116 分機 705 王小姐、708 何小姐、715 林先生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幼兒齊唱組：參賽隊伍以本鄉公私立幼兒園為單位，**比賽人員須為參賽學校就讀之學生。**
- 二、清唱國小個人組：就讀於本鄉國民小學及新城國小之學生，**比賽人員須為參賽學校就讀之學生。**
- 三、清唱親子雙人組：參賽人員以鄉內幼兒園或國小學生搭配家屬 1 人為參賽對象(有意願之家長可以請學校幫忙報名或者自行報名)。
- 四、團體合唱組：
 - (一) 國小組：參賽隊伍以本鄉國民小學及新城國小為單位。
 - (二) 國中組：參賽隊伍以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。
 - (三) 長青組：參賽隊伍以本鄉文化健康站及相關老人關懷據點為單位。

【國小、中組別參賽人員須為參賽學校就讀學生】

【上列組別參賽人員不得跨組報名，且每隊、每校以報名 1 隊為限，否則不予計分】

參、競賽組別：

- 一、幼兒齊唱組：每隊 6-10 人（不含敲打樂器，並可由 1-2 名老師於前台提示，該組若不足 3 隊改為觀摩表演隊伍），**敲打樂器人員最多 2 人，惟若邊敲打樂器邊唱者，則列入競賽人數內，人數不足或超過每 1 人者，扣總分 1 分。**
- 二、清唱國小個人組（參賽者 1 人，該組若不足 3 人改為觀摩表演）：由各國小推派 2 名選手參賽。
- 三、清唱親子雙人組(參賽者家長孩童各 1 名，競賽人員關係須為親屬關係，該組別若不足 3 隊改為觀摩表演)：每校(村)至多 2 隊，每隊 2 人。
- 四、團體合唱組(不含指揮及敲打樂器，該組若不足 3 隊改為觀摩表演隊伍)：
 - (一) 國小組：每隊 8-10 人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國中組：每隊 10-20 人報名參加。
 - (三) 長青組：每隊 10-20 人報名參加。

【敲打樂器人員最多 2 人，惟若邊敲打樂器邊唱者，則列入競賽人數內，人數不足或超過每 1 人者，扣總分 1 分；指揮人數限 1 人】

肆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參賽單位競賽結束，評審現場進行評分。

二、現場分兩台錄影機進行拍攝，一台錄影機置於競賽隊伍前方，另一台錄影機置於觀眾席，錄製整場畫面，另請專業攝影拍攝參賽單位競賽時畫面。

三、競賽結束後，由本所提供**競賽內容**贈予參賽單位。

伍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幼兒齊唱組：自選創作歌曲、太魯閣族傳統歌謠一首，以太魯閣族語演唱，比賽時間 3 分鐘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0 秒者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；逾 4 分鐘者按鈴停止演唱並予以退場。

二、清唱國小個人組及清唱親子雙人組：自選創作歌曲、太魯閣族部落流行風歌謠或太魯閣族傳統歌謠一首，以太魯閣族語演唱，比賽時間每人 3 分鐘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0 秒者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；逾 4 分鐘者按鈴停止演唱並予以退場。

三、團體合唱組：自選創作歌曲、詩歌、太魯閣族歌謠或傳統歌謠改編之合唱曲一首，以太魯閣族語演唱，比賽時間 3~5 分鐘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0 秒者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；逾 6 分鐘者按鈴停止演唱並予以退場。

四、**計時標準：以演唱者全數進場定位後發聲為計時之開始；以演唱結束為計時之結束(時間不包含進場，但退場時間會列入評分)。**

陸、各組競賽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幼兒齊唱組：

(一) 唱遊技巧(音色、音準及節奏)：佔 40%。

(二) 團隊默契(精神、配搭)：佔 20%。

(三) 族語準確及咬字：佔 20%。

(四) 儀態(儀容、表情、動作)：佔 15%。

(五) 服裝(太魯閣族服)：佔 5%。

二、清唱國小個人組及清唱親子雙人組：

(一) 歌唱技巧(音色、音準及節奏)：佔 40%。

(二) 族語準確及咬字：佔 30%。

(三) 台風(態度、表情及動作)：佔 10%。

(四) 儀態(儀容、表情、動作)：佔 15%。

(五) 服裝(太魯閣族服):佔 5%。

三、團體合唱組：

(一) 歌唱技巧（音色、音準及節奏）：佔 40%。

(二) 族語準確及咬字：佔 10%。

(三) 和聲：佔 20%。

(四) 音樂性：10%。

(五) 儀態(儀容、表情、動作)：佔 15%。

(六) 服裝(太魯閣族服):佔 5%。

柒、評審委員：由本所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

捌、評分方式：

一、各類組評分方式採**中間計分法**，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，再行平均（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。

二、評分結果若遇平均分數相同時，由評審長召集各評審委員用名次序位法辦理。

三、穿著服裝以太魯閣族服為主，若未依規定穿著，將列入評分標準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幼兒齊唱組錄取前五名：各組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時，發放前 5 名獎金，並取 3 隊佳作；參賽隊伍 5-9 隊，發放前 3 名獎金；若參賽隊伍剛好滿 4 隊，則發放前 2 名獎金；參賽隊伍滿 3 隊伍，只取 1 名發放獎金，參賽隊伍未滿 3 隊，擇改成觀摩表演，僅頒發參加獎。

二、清唱國小個人組、清唱親子雙人組錄取前五名：各組參賽個人組隊伍達 10 隊以上時，發放前 5 名獎金，並取 3 隊佳作；參賽個人組隊伍 5-9 隊，發放前 3 名獎金；若參賽個人組隊伍剛好滿 4 隊，則發放前 2 名獎金；參賽個人組隊伍滿 3 隊伍，只取 1 名發放獎金，參賽個人組隊伍未滿 3 隊，擇改成觀摩表演，僅頒發參加獎。

三、團體合唱組錄取前五名：各組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時，發放前 5 名獎金，並取 3 隊佳作；參賽隊伍 5-9 隊，發放前 3 名獎金；若參賽隊伍剛好滿 4 隊，則發放前 2 名獎金；參賽隊伍滿 3 隊伍，只取 1 名發放獎金，參賽隊伍未滿 3 隊，擇改成觀摩表演，僅頒發參加獎。

四、未得名之參賽隊伍活動結束後至服務組領取參加獎一份。

壹拾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幼兒齊唱組

- (一) 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7,5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(二) 第 2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7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(三) 第 3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6,5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(四) 第 4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 1 面
- (五) 第 5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5,500 元、獎狀 1 面
- (六) 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 1 面

二、清唱國小個人組

- (一) 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3,5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(二) 第 2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(三) 第 3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2,5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(四) 第 4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 1 面
- (五) 第 5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、獎狀 1 面
- (六) 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 1 面

三、清唱親子雙人組

- (一) 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(二) 第 2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4,5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(三) 第 3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(四) 第 4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3,500 元、獎狀 1 面
- (五) 第 5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 1 面
- (六) 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 1 面

四、團體合唱組

(一) 國小組

- 1. 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2. 第 2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9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3. 第 3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- 4. 第 4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7,000 元、獎狀 1 面
- 5. 第 5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 1 面
- 6. 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 1 面

(二) 國中組

- 1. 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
2. 第 2 名…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9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3. 第 3 名…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4. 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 1 面

(三) 長青組

1. 第 1 名…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6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2. 第 2 名…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4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3. 第 3 名…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2,000 元、獎座(框)1 個
4. 第 4 名…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狀 1 面
5. 第 5 名…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狀 1 面
6. 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 1 面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參賽人員請務必於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到達會場向主辦單位(以下稱大會)報到,並依出場順序出賽,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,以棄權論。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,經提出證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,其出場之順序,接續最後一號之參賽員接續比賽。
- 二、在比賽進行時,除工作人員外,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。
- 三、各組需以清唱方式參賽,可加入太魯閣族傳統樂器伴奏(木鼓、木琴、口簧琴及獵首笛等),若加入非太魯閣族傳統樂器(如:電子樂器等…),則不列入評分。
- 四、各組可以變化隊形,惟動作不宜影響聲音,評分以歌(聲音)為主。
- 五、**各組需起音,請以太魯閣族傳統樂器定音或現代樂器定音,僅允許起音為限。**
- 六、為避免影響秩序,演唱進行中,該領隊、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,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,但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。
- 七、參加比賽之團隊,應服從大會評判,如有意見或抗議,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。
- 八、賽程公告後參賽團員不得更換人員,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(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並敘明原因),經大會同意後始可參與比賽。
- 九、參賽團隊,請遵守比賽規定,違規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,取消比賽資格追回獎勵。
- 十、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,有權進行實況錄影

存檔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

十一、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。

十二、大會提供團體合唱組(國小、國中及長青組)交通接駁車。

十三、誤餐費當日由主辦單位提供予參賽人員，包含領隊、指導(帶隊)老師，不提供陪同之家屬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公告之。